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4] 06号

关于评审 201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工作细则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参照《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沪学位办[2013]14 号)和《上海理工大学 201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保证 201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

一、申报对象

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均有申请资格。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将根据学校下拨名额分配至各系后制定。

三、申报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内教学课程，学习成绩优异；
- 5、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成果突出，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性成果突出；
- 6、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竞赛活动；
- 7、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表现优秀。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国家奖学金：

- 1、申请人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并延后半年答辩；
- 2、修读课程中有考试、考查不及格的；
- 3、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发生泄密事故的；
- 4、有违纪行为或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四、 评审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审推荐、学校复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2、个人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其中，博士研究生需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 1 封需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需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专家不能亲自签字的必须有代签委托书，并上交委托邮件截屏打印稿。同时申请学生需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

件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获得过 201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

3、学院初审及公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单位研究生的申请，组织进行初步评审。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组织申请人答辩（全部申请人需参加各系 10 分钟的答辩）。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审合格学生人选，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合格研究生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至研究生院。

五、本细则与学校文件通知有冲突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若与 2014 年上海市文件或学校文件冲突，以 2014 年上海市文件或学校文件文件为准。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光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组 长：杨永才

副组长：朱莉、曹英、王朝立

成 员：戴曙光、贾宏志、邬春学、王亚刚、夏鲲、季舒蔚、辅导员、学生代表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汇总办法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由辅导员办公室将其总分进行评定汇总，作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最终讨论审议的依据。

一、累计平均绩点计算表

1、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绩点
≤59.9	0
60-64.9	1.0
65-69.9	1.5
70-74.9	2.0
75-79.9	2.5
80-84.9	3.0
85-89.9	3.5
90-94.9	4.0
95-100	4.5

2、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igma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二、科研论文、专利分值计算表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2008]第70号文件,《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

文的分类》(见学院网/科研信息)。

期刊级别	绩点分值	专利类别	绩点分值
SCI 二区及以上 论文见刊	10	发明专利	授权 7 受理 0.5
SCI 二区及以上 论文录用	8	实用新型	授权 1
SCI 三区论文见刊	6	软件著作权	授权 1
SCI 三区论文录用	4		
A 类 (SCI 四区) 论文见刊	3		
A 类 (SCI 四区) 论文录用	2.5		
B 类论文 (包括会议 EI 收录) 见刊	1.5		
B 类论文录用	0.5		

注:

- a) 将研究成果分为三类, 即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 候选人在每一类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记入成果总分。
- b) 多人合作论文、专利除导师外 (唯一合法导师), 学生是唯一作者的则分享全部成果; 多人合作除导师外排名前两位作者则按 8:2 分享成果分值。
- c) 这里导师指“唯一合法导师”(研究生院备案的)。
- d) 在读期间完成的成果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 未见刊的 A 类和 B 类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原件 (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会议论文须被 SCI、EI 收录, 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 才能计算分值。

三、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绩点对照表

1、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科技或学术竞赛）:

特等奖	4.5 分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2、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科技或学术竞赛）:

特等奖	3.5 分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3、经认定的校级奖项（科技或学术竞赛）（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2 项）:

特等奖	1.5 分
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5 分

注:

- a) 为鼓励团队合作精神，团队获奖，每人分值一样。
- b) 同一个比赛，不累计加分，采取分数就高原则。
- c) 仅对个人最突出业绩加分。

四、政治思想表现计分

1、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表现优秀的学生，由导师负责评定，给予 0-5 分加分；在学校、学院、班级工作中做出优秀贡献，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得到师生认可的，由院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负责评定，给予 0-2 分加分。

2、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五、答辩

报奖申请人需全部参加各系组织的答辩，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

六、汇总计分

成果总分 = 累计平均绩点 × 30% + 科研论文专利竞赛 × 50% + 政治思想 × 20%

总分 = 成果总分百分制标准化分数 × 60% + 答辩成绩百分制标准化后分数 × 40%

成果总分百分制换算方法（记 M = 系里所有申报人员初评分的最高分，m = 每个人的成果总分，x = 每个人成果百分制分数）

$$x = m / M \times 100$$

答辩分数百分制换算方法（记 M1 = 系里所有申报人员答辩分的最高分，m1 = 每个人答辩分，x1 = 每个人答辩百分制分数）

$$x1 = m1 / M1 \times 100$$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4 年 6 月 30 日